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跃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当前资本市场的环境及公司经营需求，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与提高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最大化，经审慎考虑研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 （2）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根据需要对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 （4）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股东已就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初步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

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提议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